

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解釋案例問題：公共基金之運用及管理委員會損害住戶權益時之處理。

回復：

按公寓大廈組設之管理委員會係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有關公共基金之運用亦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此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管理委員會有該條例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損害住戶權益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